

ICS 71.100.40
分类号: Y43
备案号: 23390-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32—2008

牙 粉

Dentifrice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牙膏蜡制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健芬、孙东方、马萱、张琰、张萍。

本标准首次发布。

牙 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口腔内应用的牙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372 牙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感官、理化指标

牙粉的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感官指标	外观	光滑、均匀的粉体
	香型	符合标识香型
理化指标	细度（325目）/% \geq	95
	105℃挥发物/% \leq	10
	pH（10%悬浮液）	5.5~10.0
	过硬颗粒	玻片无划痕

3.2 卫生指标

牙粉的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3.3 包装外观要求

- a) 容器密封性好；
- b) 图案、文字印刷清晰。

3.4 净含量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